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
- *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八千五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中期溢利增加百分之十點五。
- *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如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則中期股息總額較去年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九。
- * 本集團擁有逾港幣五億五千萬元的現金淨額。
- * 本集團在亞洲之零售網絡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將擴展至超逾四百間精品店。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1,356,923	1,222,563
銷售成本		<u>(697,569)</u>	<u>(653,803)</u>
毛利		659,354	568,760
其他收入		14,549	11,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513)	(393,836)
行政開支		(82,831)	(78,980)
其他營業支出		<u>(32,437)</u>	<u>(21,956)</u>
營業溢利		96,122	85,716
融資成本		(595)	(829)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3,728</u>	<u>5,850</u>
除稅前溢利	三	99,255	90,737
稅項	四	<u>(13,410)</u>	<u>(13,020)</u>
除稅後溢利		<u>85,845</u>	<u>77,717</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85,721	77,561
少數股東權益		<u>124</u>	<u>156</u>
除稅後溢利		<u>85,845</u>	<u>77,717</u>
每股盈利	五	<u>27.6 仙</u>	<u>25.0 仙</u>
每股股息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六	<u>13.8 仙</u>	<u>11.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264,534	192,273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93,776	112,636
遞延稅項資產		<u>14,218</u>	<u>14,327</u>
		386,428	333,136
流動資產			
存貨		632,378	522,00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八	241,355	246,458
應收票據		1,556	1,976
可收回之稅款		191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361</u>	<u>898,774</u>
		1,497,841	1,669,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53,124	56,575
應付票據		52,587	25,36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九	510,951	507,681
稅項		<u>12,110</u>	<u>16,443</u>
		628,772	606,068
流動資產淨值		<u>869,069</u>	<u>1,063,3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5,497	1,396,4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696</u>	<u>1,651</u>
資產淨值		<u>1,253,801</u>	<u>1,394,8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	93,093	84,630
儲備		<u>1,145,342</u>	<u>1,295,1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238,435	1,379,816
少數股東權益		<u>15,366</u>	<u>15,007</u>
權益總值		<u>1,253,801</u>	<u>1,394,823</u>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度賬項內反映的有關會計政策更改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五年年度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詳列於附註一(2)。

按照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等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若干有關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共同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要求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發送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聯交所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納。董事局已決定按現行之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賬項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所採用將會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本中期報告發表之日後因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額外詮釋及其他改變而受到影響。故此，於發表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日，並未能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賬項中將採用之會計政策。

下列為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之全年會計期間，於會計政策之變更並已反映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詳細資料。

- (i) 少數股東權益(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以往年度，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及從淨資產中扣除。在本集團年度之業績中，少數股東權益同樣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分開呈列及從計算股東應佔溢利中被扣除。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準則第一號及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呈列，與應撥歸本公司股東權益分開呈報；而在本集團中期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分配該期間之總溢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計算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之同期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 (ii)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會計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期間：

- 正商譽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及如有減值跡象，須作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按購入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確認，於收購當日有關已確定預期未來損失之負商譽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須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預期損失猶如已產生之損失。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三號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須於每年作減值測試，包括在首次確認之年度，及在每當有減值跡象出現時。如分配屬於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須直接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並沒有追溯性及已按會計準則第三號之過渡期安排應用。因此，並未重列比對數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數額已從商譽成本中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計算表內並未確認任何商譽攤銷費用。此舉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增加了港幣三十七萬四千元。

二、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之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十一億二千三百七十一萬七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零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92,916	99,320	1,146,135
台灣	301,555	5,883	360,388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262,452</u>	<u>6,753</u>	<u>283,970</u>
	<u>1,356,923</u>	<u>111,956</u>	1,790,493
聯營公司			<u>93,776</u>
資產總值			<u>1,884,26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23,545	7,490	1,173,256
台灣	257,588	8,913	379,566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u>241,430</u>	<u>1,962</u>	<u>337,084</u>
	<u>1,222,563</u>	<u>18,365</u>	1,889,906
聯營公司			<u>112,636</u>
資產總值			<u>2,002,542</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4,138	24,827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u>595</u>	<u>829</u>

四、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259
海外	<u>13,264</u>	<u>10,204</u>
	13,264	10,463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550)</u>	<u>1,864</u>
	(550)	1,864
	-----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u>696</u>	<u>693</u>
	-----	-----
所得稅項總支出	<u>13,410</u>	<u>13,020</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五、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五百七十二萬一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千七百五十六萬一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二零零四年：三億一千零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而予以調整)計算。

六、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一角一點八仙)	<u>42,823</u>	<u>36,673</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點三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一角八點二仙)	<u>84,630</u>	<u>56,420</u>
(3)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一點八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29,767</u>	<u>—</u>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末期股息及每股特別股息之比對數字已就二零零五年之十送一紅股派送作出相應調整。

七、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支用港幣一億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六千元，主要用作裝修新店及翻新若干現有店鋪。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八千零三十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四百七十五萬七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77,193	80,212
已過一至三十日	1,144	1,35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68	847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301</u>	<u>2,345</u>
	<u>80,306</u>	<u>84,75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二萬八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00,385	98,364
已過一至三十日	10,675	6,463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068	3,082
已過六十日以上	<u>2,824</u>	<u>1,519</u>
	<u>114,952</u>	<u>109,428</u>

十、 股本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u>400,000</u>	<u>120,000</u>	<u>363,333</u>	<u>10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承前結餘	282,101	84,630	256,456	76,937
紅股派送	<u>28,210</u>	<u>8,463</u>	<u>25,645</u>	<u>7,693</u>
結餘轉下半年	<u>310,311</u>	<u>93,093</u>	<u>282,101</u>	<u>84,630</u>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增加三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一億二千萬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八百二十一萬零一百二十一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六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十送一比例派送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五股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紅股，有關之數額達港幣七百六十九萬三千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十一、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8,776	52,885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67</u>	<u>—</u>
	<u>28,843</u>	<u>52,885</u>

十二、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九十三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四千七百八十五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七百九十七萬二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九千零八十二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六百三十八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

此項增長，加上毛利之改善及繼續對各項開支的嚴格控制，使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八千五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點五。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如計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一股紅股，中期股息總額較去年實質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點九。

本集團擴展計劃持續迅速，而亞洲各地及中國營商條件亦不斷改善，因此，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信心全年能達到銷售額及毛利均能平均增長之目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今年開設了五十七間精品店。本集團現時之零售網絡合共三百九十七間精品店，包括香港五十二間、中國一百五十九間、台灣一百四十四間及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共四十二間。

在香港，本集團於置地廣場開設了在亞洲首間之「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店。此零售面積達六萬平方呎之「夏菲尼高」店豎立了創意及時尚之新標準，並同時為新一代高級零售業賦予了新的定義。業界及顧客對此店之反應均極令人鼓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待此店業務上軌後，將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重要貢獻。

「香港西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日益重要。朗豪坊「西武」於營運首年已成功地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了正面貢獻。憑著該豐富經驗及成功，本集團正積極爭取在香港更多合適的地點擴展「西武」業務。

本集團亦繼續引進「Michael Kors」品牌，並在「夏菲尼高」店內開設了「Michael Kors Collection」專賣店，及在海洋中心開設了一間「Michael Kors」精品店。

在中國，本集團開設了三十八間「都彭」(S.T. Dupont)、「Polo Ralph Lauren」、「Brooks Brothers」及「Tod's」精品店，使零售網絡擴展至一百五十九間。憑著此遍佈中國之零售網絡，將提高本集團之品牌在中國之成功及受歡迎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能從日益增加到訪香港及東南亞的中國旅客中受惠。

在中國之第三間「西武」店，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在成都中心的商業心臟地帶開業，並勢將成為成都最高級零售市場中不可置疑之領導者。該佔地逾十萬平方呎之新店預期將於營運首年達到收支平衡，並於翌年對溢利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已達成原則上之協議在中國東北遼寧省瀋陽市開設國內第四間「西武」店。瀋陽市人口達七百四十萬，而當地顧客消費不斷迅速提升，亦是國內石化、冶金、電子及機械工業之主要中心之一。新店將佔三層逾十四萬五千平方呎。多個國際著名品牌已表示對此項目深感興趣，而本集團有信心待該店於二零零六年底開業後，定能進一步鞏固「西武」在中國之領導地位，並於營運首年達到收支平衡，而在營運翌年對溢利作出貢獻。

在亞洲其他地區，本集團在台灣擁有一百四十四間精品店及專賣店之全面網絡，進一步奠定台灣為本集團第二最大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零售網絡共有四十二間精品店及專賣店，並能藉該等國家任何營商條件的改善而獲益。

全年展望

本集團在承擔「夏菲尼高」店開業費用後，毛利率及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仍能分別取得百分之四點五及百分之十點五之增長，本集團對此感到欣悅。

連同已開設之五十七間精品店及將於本財政年度末計劃多開設之二十四間精品店，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將擴展至超逾四百間精品店。該零售網絡將成為本集團即時及中期增長之重要基礎。

長遠而言，在東南亞各地開設新店，及在中國瀋陽市開設之「西武」店，加上在中國擴展新大型「西武」店，連同引進新品牌，將確保本集團之強健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擁有逾港幣五億五千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因此定能藉此優勢從亞洲及中國市場充份把握任何有重大回報之投資機會，並在亞洲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情況下獲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三百四十九名員工。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八十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三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薪酬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的水平和組合及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及所在國家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各主要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增長，在未計入資本性支出及股息分派前，所得現金淨額達港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於回顧期間內的資本性支出，主要是有關新店(包括「夏菲尼高」(Harvey Nichols)香港店)之開業支出，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已支付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現金及特別股息總額港幣二億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於計入上述支出後，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五億六千九百三十萬元，即為現金港幣六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減除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同時獲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日常所需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提供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在可見未來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新加坡元及日元借入。

此為遵循本集團之一貫政策，在有需要時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提供海外業務之營運資金及所需之資本投資，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轉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瑞士法郎、歐元及英鎊。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本集團購買期貨合同或外幣之一貫政策，為嚴格限制該等購買不超越已批准之購貨預算金額或已作出之購貨承諾。

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在香港之庫務部按照由董事局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均一直採納保守及審慎之政策以保持現金結餘淨額。現金結餘主要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本集團現金結餘之平均定期存款期限為半個月，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於短時間通知下仍能參與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八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七五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結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份比)為零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一角一點八仙(經調整))，總額約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或以前)，或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以後)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已討論並遵守下列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副主席李禮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文件。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本公司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規定須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已定為一年，可每年更新。
- (iii) 根據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之新細則進行修訂的建議，其中包括刪除豁免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之建議，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 (iv) 根據守則第A.5.4條，董事局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指引內容應不比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寬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該守則不比董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以前所採納之守則寬鬆。
- (v) 守則第B.1條為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
- (vi) 根據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納新審核委員職權範圍，以包括守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並取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所採納之審核委員職權範圍。
- (vii) 根據守則第D.1.2條，發行人應分別確定保留予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確定並採納一份分別列明保留予董事局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之文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